

关于对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 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字[2021]第 01390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_xz_cpa@163.com



关于对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 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字[2021]第 0139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对湖北吾尔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吾尔利”）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21]第01551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现对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117,838,454.22元，存在减值迹象。吾尔利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也未对固定资产拟定后续处置计划、经营方案。我们无法就吾尔利公司固定资产的可收回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需要调整及调整金额。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王正和账面余额1,432,433.61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中：钟祥华宸商贸有限公司7,945,000.00元、荆门市德福磷化有限公司7,800,000.00元、荆门市德福磷化有限公司7,800,000.00元、李光辉3,990,000.00元、向芬307,041.74元。由于上述债权人、债务人未对账面记载的往来余额进行确认，且公司对上述往来款是否计息、计息期间、利息金额等与债权人、债务人存在分歧。我们未能就上述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



必要对这些往来款项的金额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3、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2,393,751.60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407,376.08元。公司未能配合执行盘点程序，且提供的进销存数据与账面不一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吾尔利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营业成本的发生、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4、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1,104,289.75元，预付款项期末余额81,123.69元，应付账款余额3,677,279.15元，合同负债期末余额1,214,736.44元。公司未提供发函信息，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应付款项的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吾尔利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发生、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5、由于以下导致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因素，我们未能获取充分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吾尔利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1）公司2020年净利润-15,734,347.04元，连续四年亏损，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51,865,722.15元，小于公司股本114,042,518.00元；且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25,397.76元，但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借款1,173,000.00元，逾期未支付借款利息2,582,527.30元。公司提供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计划未改变公司的经营状况。我们无法判断吾尔利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公司生产饲料的生产线自2019年11月份处于停工状态，截至报告出具日尚未启动复工复产。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对上述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形成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我们对吾尔利2020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吾尔利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以上事项对吾尔利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吾尔利为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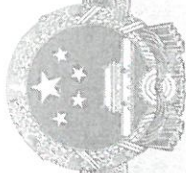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松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姗姗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大街11号11层1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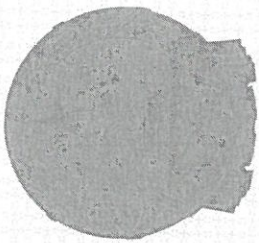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 12月 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0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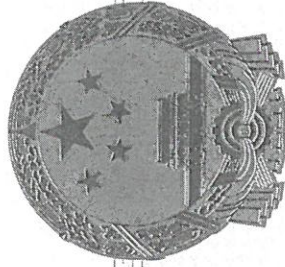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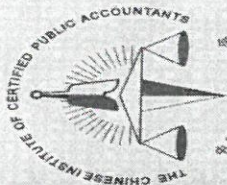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姓名	高松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1-10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身份证号	4208221984011038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松林 (110001540313)

2020年已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松林 (110001540313)

2019年已通过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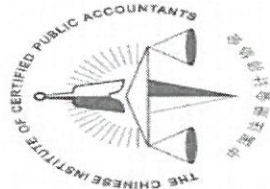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5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5月16日



姓名: 刘姗姗
 Full name: 刘姗姗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4-01-24
 Working unit: 北京中喜湖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喜湖和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205811984012400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联国际武汉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9 月 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湖和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9 月 1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姗姗 (110101500017)

2019年已通过



4月30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刘姗姗 (110101500017)

2020年已通过



7